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澄迈县水务局 2023-2025 年度治水咨询服务项目
2. 项目单位：澄迈县水务局
3. 项目编号：HNZY2023-056
4. 项目预算：160.00 万元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 2 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8.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服务内容

在服务期间需 10 名委派驻点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治水项目策划包装、河湖长制工作、水政执法、水资源及水土保持、城乡供水、城乡污水、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组织实施、档案管理、统计报表、辅助涉水相关工作执行等支持。

三、岗位职责

1. 办公室：（1）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等工作；（2）组织水务行业人才队伍建设；（3）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纪检、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2. 法规岗：（1）负责起草或审核本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2）负责对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3）负责处理涉及本单位的涉法、涉诉及执法考核等事务；（4）其他需要法规岗参与的涉法事务；（5）协调全县水行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协调水事纠纷。

3. 计划财务岗：（1）拟订海岛型水网建设等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协调推进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前期工作；（2）组织实施中央、省及县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统计工作；（3）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4）组织提出中央、省级和县级水利财政资金、预算内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5）协调纪检审计、稽查等部门按规定对水务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落实有关水务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政策。

4. 水资源水土保持岗：（1）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2）组织重要江河水量分配工作；（3）组织编制县级水资源保护相关规划；（4）参与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5）宣传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县级节约用水规划，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6）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7）组织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7）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5. 建设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岗：（1）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2）按权限负责水库、水闸、堤防及江河治理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审批和竣工验收；（3）监督实施地方性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章制度；（4）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5）组织编制水库运行相关规程、预案、方案，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6）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7）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8）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监督评估等制度，组织编制全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审核工作；（9）组织实施水务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10）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和城乡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6. 农村水利水电岗：（1）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节水灌溉有关工作；（2）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负责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3）负责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7. 城乡水务岗：（1）组织编制城乡供节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排水防涝的发展规划；（2）负责全县城乡供节水、排水防涝、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黑臭水体治理、海水淡化、市政消火栓等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3）负责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4）参与负责海绵城市建设工作；（5）参与城乡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核定工作；（6）负责城乡供水和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

8. 河湖管理岗：（1）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2）负责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

管理和保护，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河口管理与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3）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9. 澄迈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1）承担水务项目的项目法人职责，负责水务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2）负责水务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协助项目安排、筹办项目相关会议等综合服务工作；（3）负责水务项目的策划包装工作，负责水务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统计报表、信息汇总和发布、宣传工作；（4）负责拟定水库、灌区、饮水安全、江海堤防、供水排水等水务工程、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方案；（5）负责金江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统一管理监督工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污水排放、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6）负责南渡江金江段堤防工程管理工作；（7）负责金江黄龙岭水土流失防治及管理；（8）承办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10. 澄迈县治水办公室：（1）研究确定我县水治理工作重大事项；（2）统筹协调水治理工作中综合性、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问题；（3）统一指导全县重大水治理工程规划编制与实施；（4）推动县委、县政府有关水治理决策部署的组织落实。

四、服务人员条件及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
- 3、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思想品德端正、责任心强、沟通协调能力强、具有团队精神；
- 4、自愿从事水务管理工作；
- 5、身体健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在工作聘任期间，工作表现较差，考核不合格的，不给予续聘。

五、用工形式

（一）原有人员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拟定的岗位条件要求，以个人所在岗位的职责和按照《海南省河长制湖长制规定》、《海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方案》等为标准实行考核。成交供应商与考核通过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资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管理、发放。

（二）新指派人员

根据澄迈县水务局聘用需求，经面试、政审、体检等考核程序，合格人员推荐指派至澄迈县水务局。

(三)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购买服务合同》后，以政府购买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四) 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劳动人事关系管理职能工作，其中包括办理入职手续、人事档案管理、缴交各种社会保险、劳资纠纷和工伤意外处理等人事管理工作。

(五)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由采购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

(六) 人员考核

1、考核是对服务人员德、能、勤、绩、廉的综合考评，是服务人员敬业精神、专业水平和工作实绩的客观反映。考核以服务人员岗位职责和所承担工作为基本依据，主要内容如下：

1. 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方面表现；
2. 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等方面表现；
3. 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勤奋敬业等方面的表现；
4. 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等工作实绩情况；
5.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表现；

2、考核工作由采购方进行考核

六、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地处理服务人员的薪酬管理（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费用后2个工作日内将薪酬费用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服务人员）、社保缴纳办理事宜，如薪酬发放不及时、无故拖欠、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月50%的管理费用。

2、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以任何理由克扣人员工资，如因人员确实违反相关规定，需扣除相应工资，所扣除部分归采购人所有。

七、付款方式

购买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初将当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发票交至采购人，由采购人转账支付相关费用。